

证券简称：奋斗传媒

证券代码：833198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 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2018 年 8 月 7 日与北京紫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马基金”）分别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等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马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4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8.18%，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刘英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紫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保证完成如下业绩目标：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经审计的税前（扣除所得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第二条 业绩补偿

若甲方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承诺，则甲方同意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偿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0%股份（按定增后共股本 550

万股计算)。

第三条 关于定增股份的未来流通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持有此次定增股份（乙方初始投资成本 1350 万元对应的公司股份）满 2 年，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此次乙方定增成本的 1.26 倍回购乙方认购的全部股票。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由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一条的业绩承诺，2018 年 8 月 7 日，经过实际控制人与紫马基金的积极沟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实际情况，同意甲方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的时间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即甲方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完毕股份回购义务。

(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310.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乙方，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担保，且双方将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进行约定。

(3)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任意一种方式履行本协议项下回购义务：

①甲方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前以人民币 931.5 万元的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二分之一，即 82.125 万股股份；甲方以人民币 965.25 万元的价格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前回购乙方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二分之一，即 82.125 万股股份，乙方应于收到全部款项即 1896.75 万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 310.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②甲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以乙方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1350 万元的 1.43 倍（即 1930.5 万元人民币）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即 164.25 万股股份。乙方应于收到全部款项即 1930.5 万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 310.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4) 如果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完成股份回购，则甲方无需向乙方转让

200.75 万股补偿股份；如果甲方未能完成股份回购，则甲方应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届时甲方应于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乙方无偿转让 200.75 万股补偿股份，若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证登的要求需就受让上述补偿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该等对价均应由甲方承担。

2、实际控制人与紫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刘英男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紫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质押

1、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310.2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质押给乙方。

2、双方同意质押期限为自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壹年零贰个月，但不表明最终的质押解除时间为壹年零贰个月，期限届满后，期间如果甲方全面履行其在主协议下的相关义务，则乙方将协助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期限届满后乙方在主协议向下的权利及就以上第一条担保范围内其他享有的权利未全部实现的，乙方有权要求展期，甲方应予配合，本条关于质押期限的约定不影响乙方依法行使质权。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与紫马基金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未形成公司与投资方之间的对赌，即公司并非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已与紫马基金签订了补充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作为整改方案，积极采取了善后措施，事实上未对公司、中小股东及相关权益人造成任何

伤害。

3、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2,9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4%，同时，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盛世永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世永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55,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补充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的签署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4、公司不存在与该对赌条款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3、《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奋斗致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